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14:30在江苏省常州市长虹东路386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上午9:15至9:25,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0,694,926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840%,其中: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313,33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741%。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16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1,596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 (3)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16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1,5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9%。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20,627,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9%；反对 58,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598%；反对 58,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079%；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23%。

###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120,627,7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3%； 反对 58,79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 弃权 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908%； 反对 58,79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079%； 弃权 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13%。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120,628,3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8%； 反对 59,29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1%； 弃权 7,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315,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480%； 反对 59,29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389%； 弃权 7,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30%。

###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10,142,6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70%； 反对 70,79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29%；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1%。

关联股东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8,861,300 股）、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0,002,300 股）、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1,613,764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477,364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730%；反对 70,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526%；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44%。

## 5、逐项审议《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5.0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1,758,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7%；反对 59,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2%；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关联股东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8,861,300 股）、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0,002,3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863,600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0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95%；反对 59,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38%；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67%。

## **5.0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69,17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8%；反对 59,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2%；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关联股东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1,613,764 股）、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8,181,966 股）、周全法（持有股份 1,654,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449,730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977%；反对 59,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38%；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85%。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20,626,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0%；反对 61,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7%；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715%；反对 61,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369%；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16%。

####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20,627,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1%；反对 63,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1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122%；反对 63,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58%；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0%。

#### **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20,625,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1%；反对 57,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9%；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832%；反对 57,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459%；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09%。

## 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20,623,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2%；反对 62,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950%；反对 62,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824%；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2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颜 强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王贺贺

年 月 日